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经贸教函〔2023〕20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程重修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为加强本科教学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主修课程的重修组织、管理工作,依据《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程修读规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考试管理规定》和教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重修与重修对象

第一条 重修即重新修读,是指学生对于已修读过但成绩不及格课程的再修读,已合格的课程不得重修。

第二条 重修对象:学生的必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修读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该门课程必须重修:

(一) 考试违纪、作弊者;

(二) 同一门课程累计缺课达总学时的三分之一,无资格参加期末考试者;

(三) 期末考试旷考,无资格参加补考者;

(四) 补考或缓考未参加考试者;

(五) 补考或缓考后仍不及格者;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无法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及格者，后续学期改选其它通识教育选修课补足学分即可。不及格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成绩不出现在成绩单中，不纳入平均分、绩点计算。

第四条 选修类专业课程（含专业选修课、个性化课程、专业提升课，专业拓展课），如所获学分满足培养方案要求，不影响毕业者，可自行选择是否重修不及格课程。如不重修，该门课程的不及格成绩将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中，并纳入平均分、绩点计算。

第二章 重修报名

第五条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进行重修报名获得重修资格；逾期或未报名者，学校不予安排重修考试。

第六条 学生的不及格课程（以首次修读学期为准），可在后续对应学期或课程开课学期报名重修，重修课程代码应与原课程代码相同。

第七条 体育课重修须跟班上课，学生须在开学三周内到体育部办理跟班修读手续，并于重修报名期间在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报名重修。

第八条 重修报名一般安排在每学期期中进行；报名通知在教务处网站公布，学生自主查询。

第三章 重修方式

第九条 根据课程类型，重修学习方式分为以下两种：

（一）自学重修。除体育课外，原则上所有重修课程不跟班上课，其中部分数学类公共基础课学生可采用网上学习和集中答疑方式进行。

（二）体育课须跟班上课，跟班事宜以体育部具体安排为准。

第十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4年）内重修不限次数，全日制本科生第八学期无重修报名安排。

第十一条 主修课程重修报名暂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重修考试及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重修考试于重修报名学期后的下学期期初进行，考试安排于学期初公布，学生考前自行查阅。重修考试与补考同时进行，使用补考试卷。重修考试科目因培养方案变更可单独命题。

第十三条 未开课的数学类公共基础课程，学生可报名参加题库考试，题库考试报名一般安排在学期中进行，考试时间与重修考试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重修考试试卷评阅由开课学院在考试结束一周内组织完成，重修考试成绩由教务处负责在本科教务综合管理系统中录入。

第十五条 因病、因事无法参加重修考试，视为旷考，无法办理缓考。

第十六条 重修考试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者，其成绩绩点一律按 1.0 记，成绩不及格者绩点按 0 记。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延长学籍学生的重修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学籍管理办法》（首经贸政发〔2022〕37 号）执行。

第十八条 结业生申请参加结业换毕业考试，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结业生回校申请结业换毕业考试实施细则》（首经贸教函〔2023〕17 号）执行。

第十九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重修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管理规定（试行）》（首经贸教函〔2020〕7 号）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第二学士学位管理的补充规定》（首经贸教函〔2021〕9 号）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课程重修实施细则》（首经贸教函〔2018〕6 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只适用于主修课程，不包含辅修课程。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23 年 12 月 6 日